

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文件

长体〔2023〕8号

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市长宁区游泳救生协会 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游泳救生协会（筹）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成立上海市长宁区游泳救生协会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同意成立“上海市长宁区游泳救生协会”。请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并于此文件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赴区民政部门完成登记备案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

2023年3月15日

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

2023年3月15日印发
